



杜甫写作法

杜甫(712—770)是唐代著名的诗人。有“诗圣”之称。他所写的许多著名诗篇如《登高》、《三吏》、《三别》、《春夜喜雨》、《春望》、《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等千百年来一直为人们所传诵，并深得广大人民群众的喜悦。由于他的诗歌风格丰富多样，诸体兼备，且都达到相当的艺术成就，所以有人称他是中国诗歌的“集大成者”。

不过，杜甫之所以能获得这么高的名誉和殊荣，绝不是偶然的。除了刻苦勤奋的写作精神以外，与他的写作经验和方法也是分不开的。可是，杜甫从来没有撰文谈过自己的写作方法，我们却从他的诗中发现了一些蛛丝马迹。现经综合，大致归纳为三点。

第一 博采众长 为我所用。

我们知道，诗人在诗歌创作上的排他性是很厉害的，较之小说、散文中的情况突出得多。即使在今天，这种情况仍严重存在。许多青年人总对自己的诗作感觉良好，未必看得起古人或他人的诗作。在杜甫生活的那个时代的诗坛，也有这种情况。但杜甫却没有这种唯我独尊、老子天下第一的思想，能够博采众长，为我所用。对于前人和今人好的写作经验，他都吸收。如他在《戏为六绝句》之

五中曾说：

不薄今人爱古人，清词丽句必为邻。窃

攀屈宋宜方驾，恐与齐梁作后尘。

他的意思是 我既不鄙薄今人写的好诗 也喜爱古人写的好诗 在写作中常常注意到清词丽句 私下里总想追攀屈原、宋玉 而唯恐仅步齐梁诗风的后尘。

杜甫生活的时代 已是盛唐至中唐的转折时期 有些诗人看不起初唐的诗歌 认为像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初唐四杰的诗歌已经过时了 没什么价值 但杜甫却不这样认为。他说：

王杨卢骆当时体，轻薄为文哂未休。尔

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

他的意思是 对于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这些初唐四杰所创作的诗歌，请不要看不起它，也不要嘲笑它，你们这些嘲笑他们的人 也许身名俱灭 湮没无闻 但他们的诗篇则将“不废江河万古流”永远流传下去。他也注意从他们的诗体中吸取长处，为己所用。

杜甫有一句名言 叫“转益多师是汝师”。是他一首绝句中的最末一句诗，大意是：应该学习各种流派的好诗 多方学习求教 只要人家有长处 就可拜他为师 这是他博采众长、为己所用的写作方法的集中体现。

第二要“破”万卷书 方能下笔如神。

杜甫有两句诗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有些人文章写不出 总以为自己书读得太少 于是又去花钱购书 埋头硬啃 以为只要这样一来 回头再写 就能落纸千言 笔下生花 但结果往往并非如此。这说明这些人还没真正理解杜甫的意思。

所谓“读书破万卷”无非就是要博览群书 知识面开阔些 但读得多 并不等于就是“破”。如果要“破”就是

要能吸收 要思考 要有自己的见解 并运用在自己写作的实践上。随着阅读的增多，见解的增进，思路的宽广，文章的水平也会逐渐提高，日积月累，久而久之，才会逐步达到‘下笔如有神’的程度。

第三 作好一首诗 要边吟边改。

杜甫写诗相当刻苦，也以苦吟得名，几乎到了呕心沥血的地步。他自己也曾写诗说：“为人性僻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这是他写诗状况的自我写照。但是他是如何‘耽佳句’的呢？他在《解闷》十二首中有一句诗说：

新诗改罢自长吟。

也就是说，杜甫为了把诗句写好，他常常是边修改，边吟诵，如觉有不妥处，在吟诵后再加修改。他还说：“颇学阴何苦用心。”阴何指阴铿和何逊，都是南朝时的著名诗人，都以写诗刻苦著称，注意炼句，所以杜甫也学习他们的写作精神，不断修改和吟诵推敲自己的诗句，从而达到‘晚节渐于诗律细’的地步。

总之，杜甫是一位写作经验非常丰富的作家，他在诗中常写到他写诗的方法与情景，如‘此身饮罢无归处，独立苍茫自咏诗’、‘赋诗新句稳，不觉自长吟’又如‘遣辞必中律’、‘诗清立意新’等。上述所归纳的三点，因为带有一些普遍意义，所以做了一些论述，但望我们的学生和青年也能从中学到一点杜甫的写诗方法和经验，提高自己写诗作文的能力。

欧阳修写作法

欧阳修(1007—1072)是北宋著名的文学家和历史学家。对诗、词、散文皆精擅，而尤长于散文。与韩愈、柳宗元等并列为“唐宋八大家”所作散文《朋党论》、《纵囚论》、《新五代史·伶官传序》等皆传诵一时，流传至今。其诗的风格与散文相近，语言都比较自然流畅。词则婉丽美妙，继承了南唐词风。此外，他还与宋祁合撰卷帙浩大的《新唐书》，又以个人之力独自撰写了《新五代史》。

由于欧阳修在当时的文坛有很高的威望，向他求教写作经验和方法的人也不少。这里根据各种史料加以梳理，大致归纳为四点。

第一 写好文章 要有“三多”。

欧阳修自幼家境贫寒，从小就爱读书学习。家里买不起纸笔，他就用荻草秆当笔，将沙子铺在地上当纸。因而他从小就养成了多写文章多练笔的习惯，并从中感悟到对自身写作的好处。他曾对人说：

为文有三多：看多、做多、商量多也。

所谓“看多”就是指平时要多看、多观察、多留心生活中的各种人与事，以便写文章时可用；所谓“做多”就是指平时要多写作文，多练习写作，以便熟练运用文字和语言；所谓“商量多”就是指平时要与师友多商量和探讨写作之道。他认为有此“三多”，文章一定能写好。

第二 写完初稿，贴在墙上诵读修改。

欧阳修在北宋初年的文坛上，可以说是一位有影响的领袖人物。王安石、苏轼对他都十分敬重，得到过他的提携，但他对自己的写作却十分认真，从不马虎草率。写完以后，还要诵读和修改。但他的修改方法十分独特：一篇文章的初稿写完以后，他就把它贴在墙上，然后便反复诵读，反复修改，直到自己满意为止。有一次，他写完了《画锦堂记》的初稿，贴在书房的墙壁上，每天读一遍，有不合适的地方，随手拿笔改上几句或几字。日子一多，改来改去，原先初稿上的字几乎一个不留，全都改掉了。

其夫人见他如此反复修改，就劝他：“何必辛苦到这种程度，你的文章难道还怕那些老先生耻笑吗？”欧阳修笑道：“不怕老先生骂，却怕后生耻笑……”

此文改定后，他就送给了当时的丞相韩琦看。后来他觉得开头两句写得不好，便又写了一份，派人送去，并附了一封信说：“前有未足，可换此本。”

韩琦先后接了两份同样的文章，对照读下，觉得似乎完全相同，感到奇怪，于是再仔细复读，这才发现欧阳修后送的文章开头两句中多了一个“而”字。

此事虽小，也可看出欧阳修对文章修改的认真严肃，一丝不苟。直到晚年，他仍保持着这种认真的写作态度。

第三 虚心求教，有益文章的提高。

欧阳修在《新五代史·伶官传序》中有句名言，叫“满招损，谦受益”。此话一直流传至今。实际上他本人就是一位很谦虚的人，在写作上也曾向别人虚心求教过。

有一次，宋初诗人钱惟演在洛阳造了一座驿舍，请欧阳修、谢希深、尹师鲁三人各写一篇记叙文。结果谢写了700字，欧阳修写了500字，尹只写了380余字，且语言精炼，结构严谨，叙事完备。欧阳修自愧不如，但又不甘落后，于是晚上便打酒去拜访尹师鲁，向他讨教写文章的方法。

法，直到天明。自此，他才悟出自己文章的缺点是“格弱字冗”。于是，他又将此文重写了一遍，不但比尹师鲁的文章少 20 个字，而且比他更完整、更精炼。尹师鲁不禁称赞道：“进步真快，简直一日千里。”

这便是谦虚的好处，也印证了欧阳修“谦受益”的话。

第四 打腹稿的“秘诀”

欧阳修虽说自幼贫寒，但后来靠着他的刻苦学习，官做得很大，在朝廷中担任枢密副使、参知政事等要职。有一次，他到太学里去，一群学生围着他，要他谈谈写文章的方法。其中有个学生问：“您的文章写得又多又好，而您在朝廷中的公事又那么繁忙，哪来这么多的时间写呢？”

欧阳修笑道：“公事忙，杂事多，我写文章的时间全靠挤出来的。”

另一个学生又问：“怎么个挤法呢？”

“我有个‘秘诀’。”欧阳修答道：“就是用‘三上’的时间打腹稿，腹稿打好了，文章就能一挥而就。所谓‘三上’就是‘马上’、‘枕上’和‘厕上’。”

经他这么一说，学生们恍然大悟。原来欧阳修所说的“三上”就是说他平时公务繁忙，文章腹稿多是在马背上哼诵成，或是入睡前在枕头上思索成，或是在如厕时构思成。实际上就是希望学生们平时要多利用时间打腹稿，一旦形成文字时，便能及时完成。

当然，欧阳修是个大作家，也是个大学问家，他对于写作的看法和要求，在《答吴充秀才书》、《书梅圣俞稿后》等许多文章中也可看出，只是其中有些问题牵涉到一些文艺理论问题，与直接的写作方法还有些区别，这里就不再展开，仅总结了上述四点。不过，他的“三多”、“三上”，已足够我们受用；而他把文章贴在墙上加以诵读修改的方法，也极为有趣，可谓写作史上的美谈了。

苏轼写作法

苏轼 1037—1101 是北宋著名的文学家。字子瞻，号东坡。他在文学、书法、绘画方面都有很高的造诣。即以文学方面讲，他的散文为“唐宋八大家”之一，流利畅达；词开豪放一派，对后世辛弃疾、陆游、陈亮等都带来不小的影响；诗则清新豪健，在唐诗之后另开一派，自成名目。有《东坡七集》等。他在诗、词、文、赋方面的一些名篇，至今仍在流传。

苏轼的人生道路并不平坦，屡被贬谪，但他一直坚持写作，也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这里综合了他本人的著作和其他文献的记载，大致归纳为三点。

第一，该写下去时就写下去，该停笔时即停笔。

苏轼学问渊博，多才多艺，且才思敏捷。每临写文章，往往汪洋恣肆，左右逢源，潇洒自如，下笔千言而不觉得累。初读其文或对他不了解的人，总以为他一任才气挥洒，无章法可循。实际上，苏轼的文章虽然自然流畅，一泻千里，但他仍知道自己何处可泼墨，何处该停笔。他在《文说》中说：

吾文如万斛泉源，不择地而出，在平地滔滔汨汨，虽一日千里无难。及其与山石曲折，随物赋形而不可知也。所可知者，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如是而已矣。其他虽吾亦不能知也。

苏轼的意思是，他写文章虽然能达到“万斛泉源”、“一日千里无难”的地步，可谓热烈奔放，势不可遏，但实际上他还是知道行文的方法，常能在该行文时行文，该止笔时止笔，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说，就是舒卷自如的意思。该舒展的时候就舒展，该收卷的时候就收卷，相当自然，了无痕迹。应当说，苏轼的这一作文方法，是相当重要而又十分聪明的。我们试看他的不少散文，几乎都能体现出他的这一方法的运用。

第二 写文章先要立意，则经、史皆为我用。

宋代周煇《清波杂志》中有一段话，是记载苏轼当年如何教学生作文的：

东坡教诸子作文，或辞多而意寡，或虚字多，实字少，皆批谕之。又有问作文之法，坡云：“譬如城市间，种种物有之，欲致而为我用，有一物焉，曰钱。得钱，则物皆为我用。作文先有意，则经、史皆为我用。”大抵论文，以意为主。

这段话的大意是，苏轼教学生们写文章时，每看到文章中有只讲究词藻而意味浅薄的地方，或虚字太多而实字太少的情况，都批改出来，使他们理解并引起注意。有人问苏轼作文方法，他以钱在城市中购物为例，实际上就是叫人们在写文章前先立题意，如题意立好，则以往所读经、史都可为自己所用，就好比有了钱，想买什么就买什么的道理一样。所以周煇认为苏轼谈论如何作文，基本上是“以意为主”，也就是先确立一篇文章的题意。应该说，苏轼的这一主张还是极有见地的。

第三 写文章不要轻视平淡，平淡或许是一种更成熟的标志。

不少初学写作的人，每见一些设色绚丽、光彩流动的

华丽篇章 便为之目眩 并加以赞叹和欣赏 不少人还加以模仿 追求这样的文风 对于一些朴素平淡的作品 反而不加以重视，甚或予以轻视和排斥。苏轼对此却不以为然，他对平淡的文章似乎有着一种更为深切的理解。他在《与二郎侄》的书信中说：

凡文字，少小时须令气象峥嵘，彩色绚烂 渐老渐熟 乃造平淡。其实不是平淡 绚烂之极也。

他的意思是 不少作家 少年时的文章气象峥嵘 光华灿烂 激情洋溢 色彩缤纷 到年老以后 所写文字趋于“平淡” 没有了早年的“彩色绚烂” 实际上这不是平淡，而是“绚烂之极”的表现。所以 他不主张写文章一味追求词藻的华丽，也应注意平淡的风格，写一些外表平淡，实则意深的文字 这种写法的转换 也许对自己文章水准的提高更有好处。如陶渊明的诗素以平淡清远见称，一点也不华美绮丽，但苏轼却偏偏认为他的诗“质而实绮，癯而实腴”。与他人的见解显然不同。由此可见 写文章不要一味追求华丽的外表，平淡而意深或许是一种更成熟的标志，也可以说是苏轼一贯的写作主张。

苏轼是大家 他对诗、文、词、赋都很精擅 积累的写作经验也很多 前人有关这些方面的记载也不少 他本人还有许多精深的见解 有关的方法还可举出许多。如他在《与李方叔书》中谈起作文方法时曾说：“但以道自守 当不求而自至。在《题柳子厚诗》中说：“诗须要有为而作 用事当以故为新 以俗为雅。好奇务新 乃诗之病。”前者讲写文章只需有自己的思想观点和见解 方法“不求而自至”自然会来；后者劝青年人作诗不要“好奇务新” 如果一味追求字句的新奇 只能是徒有其表 成为作诗的弊病。应该说 这些经验之谈对我们都有教益 需要我们去理解和体会。

梁启超写作法

梁启超(1873—1929)是近代著名的社会改良主义者,同时也是著名的散文家。他的《少年中国说》等名篇,曾激发过无数青年人的爱国热情。其政论文也流利畅达,感情奔放,颇有特色。当时许多青年人如毛泽东、邹韬奋、徐志摩等都爱看他的文章。他曾编过《时务报》、《清议报》、《新民丛报》等多种报纸。晚年则在清华学校讲学,集学者、作家、社会活动家于一身。其《饮冰室合集》几乎收入了他全部的著作。

在梁启超看来,“文章做得好不好,属于巧拙问题。巧拙关乎天才,不是可以教得来的。如何才能做成一篇文章,这是规矩范围内事,规矩是可以教可以学的。”

正因为这样,梁启超特意写了《中学以上作文教学法》的长文,专讲中学以上,包括对写作有兴趣的人,文化程度者的作文方法。实际上也就是教初学写作者的一些方法和经验。因初学写作一般都以记叙文为主,所以我们这里仅论述梁启超有关记叙文作法的见解。

我们今天所说的记叙文,梁启超称之为“记载文”,认为“凡叙述客观的事实者为记载文”。他把记载文分为四大类别:

- A. 记物体之内容或状态;
- B. 记地方之形势或风景;
- C. 记个人之言论行事及性格;
- D. 记事件之原委因果。

但不管哪一种类别,梁启超认为有两个原则总是必

须要遵守的。

第一，要客观的忠实。

梁启超所说的“客观的忠实”，既包括材料搜集要完备，可鉴别出真与伪，而且观察要精密，具有普遍意义。概括起来，他的要求即是：

凡作一篇记载之文，便要预备传到后来作可靠的史料；一对于事实负严正责任，一对于读者负严正责任。学生初学作文时给他这种观念，不惟把“文德”的基础立得巩固，即以文体论，也免了许多枝叶葛藤。

梁启超认为，能养成“客观的忠实”并以此作为写记载文的态度，不仅使自己有责任感，对后人负责，而且能打好培养“文德”的基础，一开始就有一个良好的写作品德。

第二，叙述要有系统。

由于我们目之所触的生活与事实，总是零碎的、散漫的、片断的或断续的，但写文章的人，就是要把这些散漫琐碎的片断根据自己的意图排列组合起来，如果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叙述要有系统”。梁启超还提出了如下一个具体操作方法：

未动笔以前，先要观察事实和事实的关系，究竟有多少处主要脉络，把全篇组织先立出个系统，然后一切材料能由我自由驾驭。教学生作文从此入手，不惟文章容易成就，而且可以养成他部分的组织能力。

根据他的意思，在下笔之前先观察事物的关系，然后依照“主要脉络”来组织安排，理出个系统，这样不仅训练了文章写作，而且也锻炼了一个人在生活或其他方面的组织能力。

在论述了记叙文的两大基本原则以后，梁启超认为记叙文的记叙方法主要有四个：

一、侧重法；二、类概法；三、鸟瞰法；四、移进法。

所谓侧重法 按照梁启超的意思是：“侧重法专注主题中某一点或某几点 其余或带叙或竟不叙。”为了使人们更好地掌握侧重法，他还对操作方法进行了具体说明：

凡遇著一个廓大的题目，应该叙述的有许多部分，最好专择一部分为自己兴味所注者以之为主，其余四方八面的观察都拱卫着他，自然会把这部分的真相看得透说得透。别的部分，只好让别人去研究说明。这种方法 虽然可以说是文家取巧 其实也是做学问切实受用的一种途径。

所谓类概法，就是把文中所要叙述的事情分类叙述。梁启超认为：“凡记载条理纷繁之事物 欲令眉目清楚，最好用这方法。用这方法最要注重的工夫是分类。”而如何分类 也有原则 第一是要“包括”；第二是要“对等”；第三是要“正确”。具体如下：

包括是要所分类能包含该事物之全部；
对等是要所分类性质相等；正确是要所分类有互排性不相含混。

最后 梁启超又特意提示道 要想学好记叙文有条理有组织的叙述，“分类便是最重要的一步工夫了”。

所谓鸟瞰法 梁启超认为与侧重法、类概法都是不同的。他说：

前两法都要精密的观察，鸟瞰法只要大略观察。像一只鸟飞在空中，拿斜眼一瞥下面的人民城郭；像在腾高二千尺的飞机上头

用照相镜照取山川形势。

在梁启超看来，无论是做学问，还是著书立说或写文章，都要学一下鸟瞰法。在学问上，如果仅有部分的精密观察，而没有笼罩全局的鸟瞰法，“结果会闹成显微镜的生活，镜圈里的情形虽然看得无微不至，圈子外却是茫然”。所以“鸟瞰法虽然是只得着一个朦胧影子，但这影子却是全个”。至于在著书或作文上，梁启超认为鸟瞰法似乎更为重要。因而他强调：

这个方法，凡做一部书的提要或做一个人的略传、一件事的略记，都要用他。而且在一篇长文中总须有地方用他。所以要学。

所谓移进法，梁启超认为与前三方法又有所不同。他说：

前三项都是立在一个定点上从事观察。或立在旁边，或立在高头；或精密的观察局部，或粗略的观察全体。……移进法恰与之相反：作者不站定一点，循着自己所要观察的路线，挪动自己去就他。自然也邀同读者跟着自己走，沿路去观察。

不过 梁启超又进一步指出 移进法有两种：“所写对象本来有空间时间的层次，作文时一步一步移进去，自是这一类作法的正格。亦有本身原无层次，作者自己创造出层次来移进。”

对于第一种“正格”的移进法，我们还比较容易理解，就是按照事物的原有顺序逐渐写出来即可，如写一座城市或庙宇，由外及里或由小至大、由下到上均可；对于后一种“作者自己创造出层次来移进”，实际就是强调了作者本人的观察点，以他的观点来串材料，逐渐移进，而打破了事物原有的顺序。这样，文章的跳跃性较大，但也可

以错落有致，别有风味。

不过 梁启超最后也说明 在以上所说的侧重法、类概法、鸟瞰法和移进法四种方法 对于记叙物体的内容和状态或描写地方风景和形势的两类记叙文更为适用。

也许后来从事讲学和治学的关系，梁启超无论谈读书、谈治学、谈历史等 都喜欢追求系统化、整体化 其谈写作也是如此。仅记载文一项，他就洋洋洒洒地写下许多文字 从类型到方法 说得头头是道。如果把其他文体也罗列起来 那就更多了。也许 他的写作经验和文章作法之类的话在我们今天看来显得有些陈旧，但他是位有丰富经验的作家 有些方法如侧重法、类概法、鸟瞰法、移进法等，似乎仍有可借鉴之处。

鲁迅写作法

鲁迅(1881—1936)是中国现代文学的巨人。他的散文和小说在新文学中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特别是他的散文 尖锐泼辣 圆熟老到 更非一般的作家可比。尽管他一再奉劝当时的青年人不要相信“小说作法”“小说法程”之类的书 认为这些书是“专掏这类青年的腰包的”，但他写文章 做小说 还是有自己一定的章法的。可大致归纳总结为五点。

第一 多留心各种事 多看 不要看到一点就写。

1931年 丁玲担任《北斗》杂志的主编 给鲁迅写去一信，希望他谈谈关于创作的经验，鲁迅回信给以回答，这就是著名的《答北斗杂志社问——创作要怎样才能好》。在第一条中 他就说：

一、留心各样的事情 多看看 不看到一点就写。

这里所谓的“留心各样的事情 多看看”主要是指生活中的事情 然后加以选择。鲁迅曾经说过：“选材要严，开掘要深”也就是不要看到一点就写的意思。

第二，写不出的时候不硬写。

也是在这篇文章中 鲁迅在第二条就说：“写不出的时候不硬写。”他本人也的确是这么做的。在写《呐喊》中的小说之前 鲁迅有一段时间相当沉默 总是在抄古代的碑刻之类 并不勉强去搞文艺创作 后应友人之约 自己

也感到有话要说 才给《新青年》杂志写起小说 正如他在《呐喊自序》中所说：“从此以后 便一发而不可收 每写些小说模样的文章……”说明他当时写小说 完全是有感而发，并不是写不出来的时候硬写出来的。

第三，小说中的人物可以在社会生活的众人中凑合而成。

鲁迅在小说中塑造过不少人物形象，有人曾按图索骥，依照小说中人物去一一寻找生活中的原型。如果鲁迅地下有知，或许也不会完全赞成。因为他有一个写作方法 也就是回答《北斗》杂志社问题的第三条经验：

模特儿不用一个一定的人 看得多了 凑合起来的。

由此可见 鲁迅写小说 构思和塑造人物形象 虽也是从生活中来 但他不是照搬原型 只用固定的人物 而是“看得多了 凑合起来的”。用文艺理论上的话来说 就是对生活中的人物形象根据自己的创作需要进行整合、选择、加工、剪裁和虚构，最后形成自己想要塑造的人物。

第四 在动笔前 往往有一个酝酿期 先打好腹稿。

据鲁迅的夫人许广平回忆：“鲁迅在写作前不写提纲 甚至写一些较长的文章也不写提纲 当他拿起笔来的时候，文章已有几分成熟了。”

鲁迅之所以能如此 并不是他写作态度马虎 而是因为他在动笔写这篇文章之前 已进行了酝酿和思考 或者先打好了腹稿。许广平回忆道：

鲁迅在写一篇稿件前，常常有一个很长的酝酿时期。有时候遇见朋友，他就会谈起来 说他看了什么材料 想写个什么东西 有时候也不讲 静静地读书 默默地思索 或者

暗自打腹稿。有时候，看起来鲁迅写得很快，但这是日常不断地多方面地学习、积累的结果，是勤学苦练的结果。

有趣的是，鲁迅打腹稿，不是在散步的时候，也不是在房里来回踱步，而是喜欢坐在一张躺椅上，一个人静静地思考。成熟以后，才坐到桌边操笔挥写起来。许广平在《鲁迅先生的写作生活》一文中回忆道：

至于创作，更是加倍地当心的，就算三五百字的短评，也不是摊开纸就动手。那张躺椅是他构思的好所在，那早晚饭前饭后的休息，就是他一语不发，在躺椅上先把所要写的大纲起腹稿的时候。每每文债愈多，腹稿愈忙，饭前饭后脑筋愈不得休息。

由此可见，鲁迅写文章虽不写提纲，但他的写作态度则很认真。打腹稿时虽不动笔，但已是全神贯注。

第五 写完文章要修改，至少看两遍。

由于鲁迅写文章之前有先打腹稿的习惯，所以文章多一气呵成，文稿的卷面也很整洁。尽管如此，他仍有修改文章的习惯。他说：

写完后至少看两遍，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删去，毫不可惜。宁可作小说的材料缩成 Sketch，决不将 Sketch 材料拉成小说。

写完文章，再行审阅，至少可以文从字顺，使文章更流畅，而进行删节修改，则又可以使文章更加精炼。鲁迅的文章之所以比较凝练，这与他毫不可惜地删改有关。所谓“Sketch”便是“素描”的意思，他所说的“宁可作小说的材料缩成 Sketch，决不将 Sketch 材料拉成小说”，也是为了使文章写得精简凝练，其用意是一样的。